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教指〔2024〕12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属学校学生资助 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199号）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5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落实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。该项指标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，其中，中职免学费、高中免学费、高中免费教科书资金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费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其余资金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0902 助学金”，部门预算经费科目列“30308 助学金”。待2025

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校应根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18〕16号）和《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教〔2021〕72号）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实现精准资助、应助尽助。

二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要求，为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同时，下发2025年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，由各地各校分学段和资助项目填报。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好2025年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于2025年1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各县市区申报表由市州汇总后上报，各普通高校、省属

学校分项目上报)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省属学校 2025 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

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2025 年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 年 12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